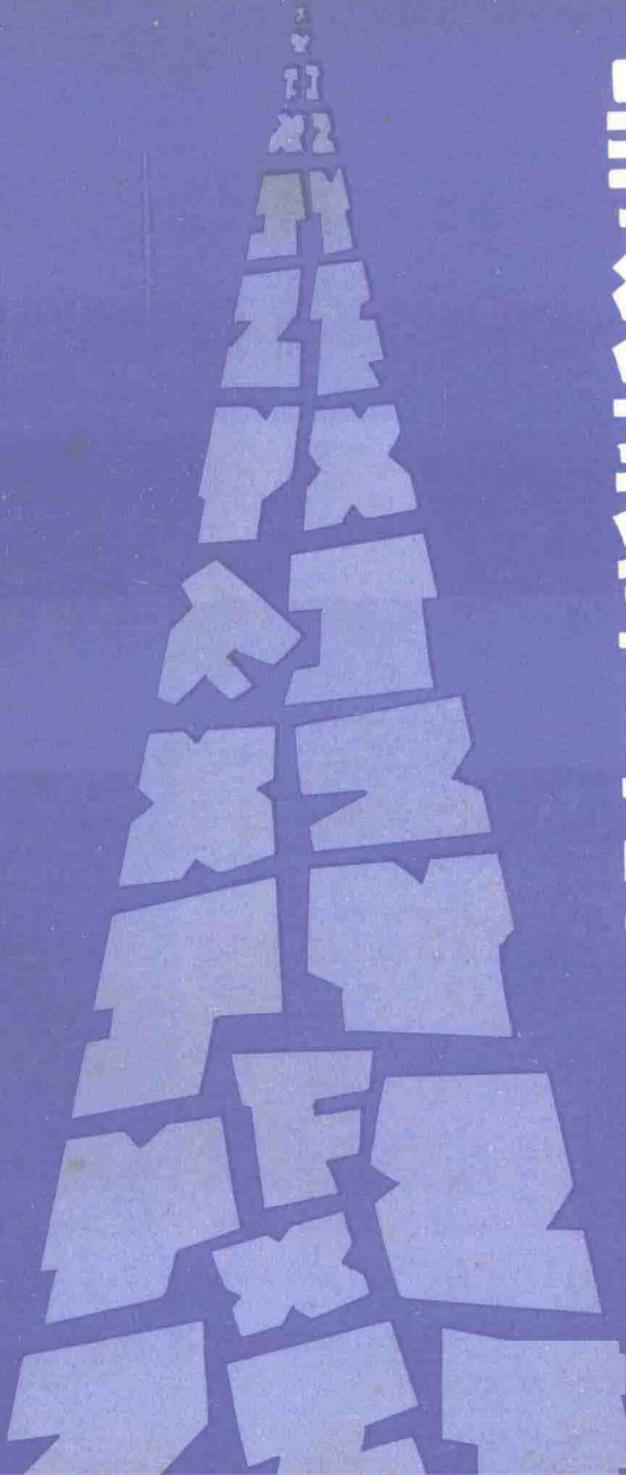


罪犯教育学

董春来
耿峰 等编著



罪犯教育学

主编 董春来

副主编 耿 峰 常兆达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罪犯教育学

主编 董春来

副主编 耿 峰 常兆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1/2 字数: 246 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周 末

印数: 1—4 500

ISBN 7—81005—343—4/G·28 定价: 4.0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劳改中等专业学校教学和在职专业干警岗位培训的需要，提高劳改工作干警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对罪犯教育工作提出的挽救人、改造人、造就人的严要求、高标准，我们在几年来从事劳改中专教学的基础上，结合罪犯教育活动的实践，以突出罪犯教育工作的常规性实践活动为特点，以有助于培养劳改工作的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编写了这本《罪犯教育学》教材。

我们在编写中，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论证罪犯教育活动中的各种现象，力求准确、鲜明、实际；坚持专业理论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有助于实际应用的编写原则，注重从劳改工作实践中发掘有关的实用性较强的实际工作做法和具体实施步骤，认真总结罪犯教育工作的成功经验，力求符合罪犯教育规律的客观要求，体现罪犯教育活动的特殊性。如果此教材能够在适应劳改中等专业教学和直接指导罪犯教育工作实践方面起到一些积极作用，那将是我们最大的快慰。

辽宁省劳改局局长郑岳山同志对本教材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并亲任顾问。董春来同志任主编，耿峰、常兆林同志任副主编，肖洪伟同志参加了编写工作。各章执笔人（以章节先后为序）：耿峰（第一、七、八、九章），董春来（第二、四、五、六章），肖洪伟（第三章），常兆林、耿峰

(第十章)。

本教材的编写，始终是在辽宁省劳改局、辽宁省劳改工作警官学校领导及学校教研、科研领导小组同志的关怀、支持下进行的。在主编提出教材编写大纲的基础上，由学校教研、科研领导小组成员会同专业教研室进行了集体讨论，提出了十分宝贵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分工编写而成的。对本教材，学校教研、科研领导小组十分重视，委派高清忠、钱建国同志对教材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修改，并在文字上予以把关。校内的许多同志对本教材的文字抄写工作也给予了积极、主动地协助，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同时，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并吸收了一些兄弟院校的有关教材及资料，未及一一注明。对此，一并敬致谢忱。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有限，教材内容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为此，真诚地希望兄弟学校、劳改单位的职教部门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1989年5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教育与教育学	(1)
一、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1)
二、什么是教育学.....	(3)
三、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4)
第二节 罪犯教育学的概念	(11)
一、罪犯教育学的对象及特点.....	(11)
二、学习和研究罪犯教育学的意义和方法.....	(19)
第三节 罪犯教育学的学科地位	(23)
一、罪犯教育学是劳改法学体系中的 重要分支学科.....	(24)
二、罪犯教育学是劳改科学群体中的 骨干学科.....	(25)
三、罪犯教育学是社会科学中多边缘的 应用学科.....	(25)
第四节 罪犯教育学与其主要邻近学科的关系	(27)
一、与狱政管理学的关系.....	(27)
二、与罪犯改造心理学的关系.....	(27)
三、与劳动改造学的关系.....	(28)
四、与劳改经济管理学的关系.....	(29)

第二章 罪犯教育的性质、指导思想及任务	(31)
第一节 罪犯教育的性质	(31)
一、罪犯教育的阶级本质	(31)
二、我国劳动改造机关的罪犯教育与资本主义国家监狱的“教诲”、“教育”的本质区别	(38)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指导思想	(41)
一、指导思想的基本内容及其含义	(41)
二、指导思想的依据	(45)
三、适应改造罪犯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必须认真贯彻罪犯教育的指导思想	(49)
第三节 罪犯教育的任务	(58)
一、罪犯教育在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	(58)
二、罪犯教育的任务	(61)
第三章 罪犯教育的规律	(68)
第一节 认识和掌握罪犯教育规律的意义	(68)
一、罪犯教育规律的含义	(69)
二、认识和掌握罪犯教育规律的意义	(70)
第二节 罪犯教育过程中的基本规律	(72)
一、强制教育与自觉改造相适应的规律	(72)
二、反复教育与罪犯思想反复相一致的规律	(77)
三、转变思想与传授知识相互促进的规律	(82)
第四章 罪犯教育的原则	(87)
第一节 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87)
一、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含义	(87)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的基本要求	(89)

第二节	因人施教的原则	(95)
一、	因人施教原则的含义	(95)
二、	坚持因人施教原则的具体要求	(96)
第三节	以理服人的原则	(105)
一、	以理服人原则的含义	(105)
二、	坚持以理服人原则的具体要求	(106)
第四节	协调一致的原则	(109)
一、	协调一致原则的含义	(109)
二、	坚持协调一致原则的具体要求	(111)
第五节	循序渐进的原则	(120)
一、	循序渐进原则的含义及客观依据	(120)
二、	贯彻循序渐进原则的基本要求	(121)
第五章	罪犯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125)
第一节	掌握罪犯教育形式与方法的重要性	(125)
一、	罪犯教育形式与方法的概念	(125)
二、	掌握罪犯教育形式与方法的重要性	(126)
第二节	集体教育	(128)
一、	集体教育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128)
二、	集体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136)
第三节	分类教育	(143)
一、	分类教育的概念	(143)
二、	分类教育的作用	(144)
三、	分类教育的主要方法	(145)
第四节	个别教育	(164)
一、	个别教育的概念	(164)
二、	个别教育的特点	(165)

三、个别教育的作用	(167)
四、个别教育的方法	(169)
五、个别教育的环节	(189)
第五节 社会教育	(203)
一、社会教育的意义	(203)
二、社会教育的基本形式与方法	(205)
三、社会教育的基本要求	(207)
第六节 辅助教育	(209)
一、辅助教育的意义	(209)
二、辅助教育的主要方法	(211)
三、发挥辅助教育作用的措施	(214)
第六章 政治思想教育	(219)
第一节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219)
一、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内容	(220)
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的实施步骤与方法	(226)
第二节 法制、认罪教育	(230)
一、法制、认罪教育的内容	(231)
二、法制、认罪教育的重点	(233)
三、实施法制、认罪教育的基本要求和主要 形式与方法	(234)
第三节 道德、人生观教育	(236)
一、道德、人生观教育的内容	(237)
二、实施道德、人生观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242)
第四节 形势、政策、前途教育	(243)
一、形势、政策、前途教育的内容	(244)
二、实施形势、政策、前途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251)

第五节 劳动教育	(254)
一、劳动教育的内容	(256)
二、实施劳动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260)
三、实施劳动教育对管教干部提出的要求	(262)
第七章 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教育	(265)
第一节 文化知识教育	(265)
一、文化知识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265)
二、文化知识教育的内容	(268)
三、文化知识教育的原则	(273)
四、文化知识教育的主要方法	(275)
第二节 生产技术教育	(270)
一、生产技术教育的意义和作用	(279)
二、生产技术教育的内容	(281)
三、生产技术教育的原则	(283)
四、生产技术教育的方法	(286)
第八章 美 育	(289)
第一节 美育的概念	(290)
一、美和美育	(290)
二、美育的特点	(291)
三、美育与政治思想、文化知识和生产技术教育的关系	(293)
四、美育的意义	(296)
五、对罪犯实施美育的任务	(297)
第二节 美育的内容与要求	(300)
一、美育的内容	(300)
二、美育的基本要求	(301)

第三节 美育的途径和方法	(304)
一、运用美好事物进行教育，唤起罪犯对 美的追求	(305)
二、通过文化、技术教育唤起罪犯 审美的情趣	(305)
三、通过生产劳动促使罪犯加深对美的体验	(306)
四、利用艺术手段，使罪犯受到美的感染	(308)
五、利用改造生活中美的因素进行教育	(311)
第九章 把劳改场所办成改造人、造就人的 特殊学校	(313)
第一节 特殊学校的概念	(313)
一、特殊学校的概念	(314)
二、特殊学校的意义	(318)
第二节 特殊学校的标准	(322)
一、坚持全面办学、整体办学和长期办学	(322)
二、特殊学校的标准	(323)
第三节 努力办好特殊学校、提高办学质量	(326)
一、要坚持办学的指导思想	(326)
二、把政治思想教育放在首位	(326)
三、要做到五个统一	(327)
四、要取得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	(327)
第十章 罪犯教育的管理	(329)
第一节 罪犯教育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329)
一、罪犯教育管理的概念	(330)
二、罪犯教育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330)
第二节 罪犯教育的基础建设	(335)

一、完善教育制度.....	(335)
二、建立教学组织.....	(337)
三、配置教学设施和设备.....	(339)
第三节 组织实施教学计划.....	(340)
一、制定、落实教学计划.....	(340)
二、制定教学大纲，选择、组织编写教材 (教科书)	(342)
三、建立一支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教员 队伍.....	(344)
四、做好对罪犯教育的评价.....	(345)
第四节 罪犯教育工作干部.....	(347)
一、罪犯教育工作干部及其作用.....	(347)
二、罪犯教育工作干部必须具备的政治素质...	(349)
三、罪犯教育工作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心 理素质.....	(351)
四、罪犯教育工作干部要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35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教育与教育学

一、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一) 什么是教育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传递生产经验和
社会生活经验的必要手段，是保证人类社会延续和发展的一种
社会活动，是一个永恒的普遍的范畴。

“教育”一词，在中国最早见于《孟子·尽心上》中的
“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乐也”。按《说文解字》的解释：
“教，上所施，下所效也”。“育，养子使作善也”。

教育，是一种培养人的社会活动。从广义上说，凡是增
进人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
从狭义上讲，是指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
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
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本书
所说的教育，是指狭义上的教育。

(二) 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教育起源于生产劳动，产生于社会生活的需要，是适应

人们在生产劳动中传递生产经验和生活经验的实际需要而产生的。而归根到底，是产生于生产劳动。教育这一社会现象，是同人类社会一同产生和发展的，是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客观要求。劳动创造了教育，教育保证了人类劳动，劳动为教育的产生提供了可能性和必要性。恩格斯在《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中，科学地阐明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①明确地指出：“劳动是从制造工具开始。”^②人，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这就必须参与适应和变革现实的实践，其中首先要从事物质生产劳动。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会制造工具，使用工具，从事生产劳动。人们在进行生产劳动过程中，不仅获得了物质生产的经验，而且也产生了一定的生产关系，形成了一定的社会意识、道德观念、行为准则，积累了社会生活的经验。年老的一代，为了维持和延续人们的社会生活，使新一代能更好地从事生产劳动和适应现存的社会生活，就把积累起来的生产斗争经验和社会生活经验传给新一代，这样便产生了教育。教育作为新一代成长和社会生活的继承与发展不可缺少的手段，为一切社会所必需。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范畴，与人类社会共始终，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积累的知识越来越丰富，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就越来越大。

教育，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永恒存在的。但是，它不是永恒不变的。教育的发展同社会的发展有着本质的联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生产关系的变革制约着教育的发展，所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第227页。

以说，它受社会历史条件所制约，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变化而变化。因此，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有不同的教育。一定的教育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

在阶级社会中，教育总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为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制度服务。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又是一个历史的、阶级的范畴。

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掌握国家政权，同时也独占了教育权，只有奴隶主的子弟才能进入学校接受教育。封建社会的教育不仅有鲜明的阶级性，而且还有着严格的等级性。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用虚伪的“教育民主”、“教育机会均等”等口号来掩饰资本主义社会教育的阶级性。但是，由于财富的巨大差别和高昂的学费，使得有产者和无产者实际上没有均等的教育机会，无产者无法获得比较完整的教育。社会主义社会的教育权掌握在劳动人民手中，为全体劳动人民所有，为全体劳动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它同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教育有着本质的区别。

总之，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没有固定不变的为各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教育。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就有教育存在。在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教育是统治阶级的教育，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具有鲜明的、强烈的阶级性。

二、什么是教育学

科学就是研究客观世界的现象和规律的。每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任何一门科学的存在，首先决定于它的特定研究领域和范围。因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

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所以，科学就是根据自己的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而分门别类的。

教育学作为一门科学，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即其研究的领域和范围。教育学的研究领域和范围，是人类社会的教育现象和培养人才的规律。所以，教育学就是研究人类社会教育现象及其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

教育现象，在有了人类社会以后，就已经出现了。教育的历史是最古老的。但是，以教育现象作为研究的对象，形成的一门独立的、具有一定理论体系的教育学，却是近代的事情，它是在社会对教育的需要日益增长的情况下产生和发展的。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由于生产的需要，从人类开始劳动时起，就产生了教育现象。但是，教育学——作为研究教育实践经验，专门论述教育原理和方法的科学，则是在人类社会和教育实践活动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在长期的教育实践中，人们对教育实践的认识，逐步加深，提出了一定的教育观点和教育思想，形成为一定的教育理论，从而产生了教育学。所以，教育学是在人类社会的教育实践活动中逐步发展起来的。教育学的产生，一方面反映了社会生产和其它社会实践的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是教育本身实践经验不断积累的结果。

三、教育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一）人的发展的概念及影响人的发展的基本因素

发展，从哲学角度看，它是整个自然界、社会、直至每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4页。

一个体所固有的属性。这里所说的发展，不只是量的增加或减少，也不是某些现象的简单重复。发展是前进、是创新，它同守旧与退化是相对立的。发展是一个复杂化的过程，取决于事物内在的矛盾性，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旧质到新质的变化完善的过程。

人的发展，即指人的身心发展。从广义上说，是指人从出生到死亡，身心方面有规律、不间断地变化的全过程。这个变化过程，即有量的积累，又有质的飞跃。从狭义上说，是指年轻一代的身心发展。但无论是广义的或狭义的发展，都包括连续渐进的量的增长和质的变化这两个方面。

人的发展，包括身体发展和心理发展两个方面，人的身体发展和心理发展是统一的，互相制约的。因为人脑是生理器官，心理又是人脑的机能。所以，离开了生理的发展，特别是大脑的发展，就不可能有心理的发展。同时，人的心理又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人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对客观事物的意向和态度，人的心理发展，反过来又影响和制约身体的健康发展。

人的身体发展，包括机体的正常发育和体质的增强，两者是互相联系的。正常的机体发展，能使体质不断增强，而体质的增强，又有助于心理的发展。

人的心理发展，包括认识发展和意向发展两个方面。认识的发展，如感觉、知觉、注意、记忆、思维等的发展；意向的发展，如需要、兴趣、意志等的发展。前者是反映客观事物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后者是反映个体对客观事物的态度。心理发展离不开社会实践，个体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扩大和深化，心理也就不断地得到发展。